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黃處長碧霞、牟執行長華瑋（代） 記錄：汪專員詩詩

肆、出席委員：

葉委員德蘭

林委員春鳳

吳委員嘉麗

王委員秀芬

蔡委員瓊姿

劉委員伶君

葉委員德蘭

林委員春鳳

吳委員嘉麗

王委員秀芬

蔡委員瓊姿

劉委員伶君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江欣容、李珍慧、黃惠君、陳
慧珊

國防部

江嘉新

教育部

陳憫珍、李冠穎、陳一惠

財政部

綦茵蘋

交通部

曾淑君

經濟部

黃麗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李筱白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于晶芝，莊苑婷

文化部

呂亭穎

勞動部

黃春玉、劉公君、蕭彩含

衛生福利部

陳玉芬、許智芬、徐俊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秋瑰、洪曉君、陳詠妤、王
培欣

原住民族委員會	郭玉敏、呂偉麟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朱青宏、葉信成
公平交易委員會	洪秀幸
原子能委員會	徐鴻源、蘇意晴
僑務委員會	葉發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范世揚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請假
海岸巡防署	薛文懷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陳嘉琦、蕭鈺芳、林青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賴家揚、謝依霖
行政院主計總處	張鳳仁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顏詩怡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陳碩廷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吳體金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	張進旺
外交部人事處	孫國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陳雅玲
外交部國經司	魏月涵
外交部外交學院	李淑慧
外交部國際傳播司	程正春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	周莉音、李淑玲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	黃裕峰、汪詩詩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8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8 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第一案

委員關切事項：

林委員春鳳：

- 一、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之參與，政府除挹注經費補助資源外，另尚須就會後之效益審慎考評及追蹤。
 - 二、有關婦權基金會所整理「《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二十週年：中華民國（臺灣）落實狀況」乙文，建議註明其引用資料之來源、作者與日期等，以利日後據以作為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訓練課程教材。
-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已於本年 4 月 8 日將婦權基金會所增列之引用資料來源出處更新版電子檔電郵予林委員及本組全體民間委員參考）

吳委員嘉麗：

- 一、建議就年度內與性別議題相關之主要國際會議名稱加以整理，確認有參與價值之會議舉辦日期、與會經費來源、報名資格及人數等，以利及早規劃籌備作業，並遴選具性別平權意識之適格代表參加。
- 二、有關婦權基金會所整理「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PfA)我國落實狀況相關資料，內容完整清楚，有助瞭解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現況與進展，惟建議就下列項目再予補充說明：(一)2.2-A.:2011 年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增訂「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學技術人員」條文一項，是否有另訂實施細則及具體工作計畫與時程；(二)2.5-B.:內閣女性比率偏低；及(三)2.8-B.:女性在環境領域的決策參與比率偏低等，建議思考改善對策。

劉委員伶君：

- 一、政府對於民間企業或團體代表出席國際會議之經費補助額度宜更具公平性。
- 二、聯合國已關注到女性經濟賦權、女性肥胖、抽菸與飲酒等健康議題，建議婦權基金會所整理「《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二十週年：中華民國（臺灣）落實狀況」乙文，未來得就前開事項補充相關資料。

蔡委員瓊姿：鑒於政府資源有限，為提高經由政府補助參與國際會議之實質效益，建議獲政府補助之與會人士應利用會議中發言或發表專題報告之機會，善盡責任宣揚我國在相關領域之成就。

王委員秀芬：建議由行政院性平處邀集負責性別平等業務各機關，彙集年度內與業務相關之各項國際會議，並就其重要性、政府經費配置及與會人員遴選標準等事項共同研商具參與價值之順位，以有效整合資源，提高參與效益。

葉委員德蘭：

- 一、有關婦權基金會所整理「《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二十週年：中華民國（臺灣）落實狀況」乙文，建議補充女性脫貧、女性與武裝衝突兩項重要領域相關資料；5年後在撰寫報告時，建議依據本(2015)年 CSW 通過之政治宣言第 6 點，說明我國對外援助在重視性別平等及增加婦女權能等項目之努力與進展。另建議本項資料英文版可由各駐外館處人員協助於適當場合廣為發放及加強宣傳。
- 二、有關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8 次會議紀錄所載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歐盟伊斯坦堡防暴公約國內法化可行性乙節，請衛福部儘速說明評估結果。

主席發言紀要：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牟執行長華瑋：

一、有關補助我女性企業家參與「全球婦女高峰會」(GWS)部分，經查本部同意補助與會人士係以往返經濟艙機票款及日支費之 8 成，人數以 1 至 2 人為限，餘由其他機關分攤；上年 GWS 峰會似因補助成數不足，最終仍未有女性企業主成行與會，爰盼本年各相關部會能妥為協商，促成我女性企業家組團與會。

二、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性平處檢視具性別平權效益之國際會議，共同擬定優先順序並就主管業務範圍調控相關預算。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

一、感謝外交部在 CSW、APEC 等多項國際參與均予支持。以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本年組團出席 CSW 會議為例，行前舉辦模擬會議，抵紐約後另有正式論文發表，與會婦團雖未獲全額補助，仍竭力參與，殊值鼓勵；至有關出席本年 GWS 峰會乙節，建議以外交部的經費補助加上各部會的專業協助，推派適當人選與會，來年再視本年與會成效研議需否調整與會策略。

二、性平處將依據兩年前所整理之適合婦女出席之國際會議資料，重新檢視各類會議的效益，並與相關部會研商如何參與方能達致最大效益。

部會代表發言紀要：

經濟部國貿局于科長晶芝：本年 GWS 峰會案已於本年 2 月 10 日邀集外交部、勞動部、本部中小企業處及外貿協會共同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會議決議：原則推派 2 名企業代表與會，盼外交部優予考量全額補助 1 名代表。另人選部分貿協推薦 2 人，分為巴西台貿中心從事健康飲料、食品產業之張總裁雅萍及從事 MIT 自由品牌之昇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蔡總經理秋月；中小企業處則盼本案經費補助明朗再行推薦；勞動部則推薦上上文化企業有限公司陳乃綺小姐，

該部補助金額約為新台幣 20 萬元。至外交部會議中建議由本局負擔女性企業主與會經費 2 成乙節，刻研簽中。

勞動部蕭科員彩含：有關勞動部推薦上上文化陳乃綺小姐與會係由本部國際事務小組所作決議，至本年補助額度是否確達上限新台幣 20 萬元，需俟召開部內審查小組會議後始可確定。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有關補助我國女性企業家本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赴巴西聖保羅出席 GWS 峰會乙節，外交部同意補助 1 至 2 名女性企業主與會往返經濟艙機票款與日支費之 8 成，至勞動部補助金額以及國貿局能否負擔女性企業主出國經費之 2 成乙節，請儘速確認。
- 三、請國貿局續就本案實質與會效益進行考評追蹤。
- 四、有關研議適合我國參與之性別議題相關國際會議名單與經費配置乙節，俟行政院性平處洽相關機關就既有資料進行更新後，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
- 五、有關歐盟伊斯坦堡防暴公約國內法化可行性一案，請衛福部於本分工小組第 10 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第二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目標一至五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關切事項：

■ 目標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蔡委員瓊姿：對於新移民女性之資源挹注，建請注意職工休閒福利，以及其中我國勞工及移工權益之平等及保障。如移工參與台灣文化活動常面臨語言隔閡，建議可以增進宣導品之多元性，並增加保障其休閒權益之資源挹注。

■ 目標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葉委員德蘭：建議主計總處於本(2015)年依據聯合國 2013 年 12 月所公布之最低限度性別統計指標內，女性決策參與面向之 52 項指標，提出我國表現情形之說明資料。

■ 目標五：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

蔡委員瓊姿：建議教育部駐外機構宜蒐集歐美先進國家大專院校納入性別研究/意識課程之比例供國內高教參考。據教育部統計，103 學年度國內性別教育相關課程開設占通識課程僅 4%，宜參酌國外作法訂定鼓勵配套，以強化性別教育之校園紮根工作。

劉委員伶君：我國 103 年辦理之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促成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共同合作與參與，該等模式獲其他國家好評，肯定國內相關機關努力。

葉委員德蘭：有關 103 年 10 月 9 日召開之「歐盟理事會赫爾辛基性別平等會議」會議重點，以及歐盟國家推動性平工作之重點及發展進程，建議教育部補充具體實質內容。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部於會後 2 周內完成「歐盟理事會赫爾辛基性別平等會議」會議重點、歐盟國家推動性平工作之重點及發展進程，以及其他國家大專校院課程納入性別教育相關內容之情形等資料之整理，並將資料提供予本分工小組委員參考。
- 二、有關聯合國 2013 年 12 月所公布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內，女性決策參與面向之 52 項指標我國表現情形之說明資料，請主計總處於本分工小組第 10 次會議提出報告。
- 三、請各權責機關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補充相關資料，並再行檢視修正後，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

統完成提報。

玖、臨時動議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
會議報告案第 6 案決定（議）事項權責機關辦理情形

委員關切事項：

林委員春鳳：

- 一、建議內政部主動和地方政府溝通對話，思考如何推動與協助地方政府推展性別平等。
- 二、建議農委會將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成長趨勢之統計資料具體敘明，並應就如何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及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性別比例提出具體措施、工作時程與進展目標。另相關宣導與性別意識課程應加強鼓勵男性參與。

吳委員嘉麗：

- 一、建議金管會參採歐盟作法，針對促進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推動性別比例提出更積極措施，例如：明訂公司董事會女性成員至少達一定比例。
- 二、有關地方政府女性主管人數統計資料，建議主計總處促請地方政府對外公開。

葉委員德蘭：

- 一、本案各項資料建議補充性別統計資料及未來改善作為之具體時程，以利後續追蹤管考。
- 二、建議農委會研議如何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增加女性農會會員比例。另有關提升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例一節，建議內政部從獎勵角度研議可行措施。至地方政府女性主管人數統計資料建議除列入常川性蒐集資料外，立即函洽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王委員秀芬：建議金管會會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派員參與本年度全球婦女高峰會之可行性，觀摩其他國家如

何推展女性參與董事會議題。另建議補充目前上市櫃公司董事會女性比率之統計資料，至公司治理等相關評鑑指標結果報告發表建議均應有性別意涵。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華航空服員權益保障一節，已由本院性平會就業及經濟組追蹤列管，同意於本分工小組解除列管。
- 二、為促進女性決策參與，建議內政部、金管會等參考歐盟作法，要求所管人民團體及上市櫃公司等定期提報推動性別比例原則之具體進展與未來改善作法。
- 三、有關行政院性平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6 案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各權責機關就所涉事項補充性別統計資料，並參考委員建議事項補充及修正辦理情形如次：
 - （一）請農委會針對從根本著手強化女性參與決策與意願一節，研提積極改善作為。如相關法規修訂、訂定暫行特別措施、加強鼓勵男性參與等。
 - （二）請金管會評估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參與 2015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之可行性，並就提升女性參與公司董事會研提更積極促進措施。
 - （三）請內政部研議可行之獎勵誘因措施，以鼓勵地方政府提高任免女性機關首長與主管比率。
 - （四）有關地方政府女性主管人數統計，請本院性平處洽銓敘部索取資料，另請主計總處納為常川性蒐集資料，並列入 105 年性別圖像指標。
- 四、各權責機關請於本年 4 月 9 日前完成辦理情形修正並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俾提報行政院性平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拾、臨時動議第二案－我國參加「2015 世界農村婦女大會 (International Rural Women's Conference 2015)」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

主席發言紀要：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牟執行長華瑋：本案本部當視經費使用及分配情形，配合性平處設法加以補助。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本案感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努力，至明年與會事宜，如有需外交部補助，請再與外交部協商。

部會代表發言紀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技士詠妤：有關下屆組團出席「世界農村婦女大會」事，如有須外交部協助之處，將再與該部協調；惟如係與農村婦女議題有關之事項，本會自當予以協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吳科長秋瑰：以本屆(2015 年)為例，本會相關單位相互合作，農村婦女輔導業務係本會輔導處主政，惟人員出席之經費則由本會國際處協助挹注。

主席裁示：請農委會於會後洽外交部交換意見，共同就促進女性多元國際參與及農業活動國際交流研議未來可行作法。